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17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宗憲

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84 號裁定有應更正之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84 號裁定理由欄一關於「已免除被告不必委任訴訟代理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已免除抗告人委任訴訟代理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84 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